关于《宿州市2021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宿州市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要求，参照《安徽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将《实施方案》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一）起草背景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近年来一直是民生工程项目，按照省市民生办要求，各市民政部门需牵头制定本年度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相关政策。实施方案的出台既是省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要求，也是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的要求。

（二）起草依据

1.《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号）

3.省民政厅 财政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1.明确保障对象：《实施方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明确了界定条件，并要求各地民政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2.执行保障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社会散居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100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每人每月为1510元的保障标准认真执行。

3.规范办理程序：针对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审批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

4.确保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规定，将孤儿基本生活费及监护人补贴按月足额打卡发放。

三、起草过程、征求意见和合法性审查情况

我局局党组及时召开了党组会议讨论研究，认真研析省《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起草本《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通过政务平台向涉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密切的财政局和各县、区民政局征求意见。市民政局政策法规科对《实施办法》进行了初审，认为《实施办法》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切合宿州实际具有可操作性。